

廢 止 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規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</p>	<p>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九日臺北市 政府（五十七）府人丙字第四七五 七五號令訂定發布</p>	<p>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」得廢止之，爰予以廢止本辦法。</p>